

# 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特点与问题风险.....	7
第一节 现状特点.....	7
第二节 问题风险.....	9
第三节 形势要求.....	11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13
第一节 定位目标.....	13
第二节 空间策略.....	14
第四章 构筑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	17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7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1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9
第四节 明确规划分区.....	22
第五节 调整用地结构.....	24
第五章 筑牢稳定优质农业空间.....	26
第一节 保护优质耕地资源.....	26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28
第三节 统筹村庄分类布局.....	30
第六章 维护绿色安全生态空间.....	32
第一节 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32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33
第三节	实现生态资源高效转换 .....	38
<b>第七章</b>	<b>建设高效有序城镇空间 .....</b>	<b>40</b>
第一节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	40
第二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	41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	43
<b>第八章</b>	<b>绘就山水红色文化名城 .....</b>	<b>44</b>
第一节	城市发展规划与发展方向 .....	44
第二节	城市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	44
第三节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47
第四节	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	50
第五节	城市产业用地布局 .....	50
第六节	城市更新与旧城改造 .....	51
第七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	52
第八节	城市道路交通布局 .....	53
第九节	城市“四线”管控 .....	56
<b>第九章</b>	<b>塑造山水田园魅力空间 .....</b>	<b>58</b>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58
第二节	塑造山水田园风貌格局 .....	62
<b>第十章</b>	<b>加强基础设施要素支撑 .....</b>	<b>64</b>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 .....	64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65
第三节	加强市政设施建设 .....	67

第四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	72
<b>第十一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b>	<b>78</b>
第一节 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78
第二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79
第三节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	80
<b>第十二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b>	<b>82</b>
<b>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工作 .....</b>	<b>85</b>
第一节 落实分级分类传导 .....	85
第二节 健全实施保障机制 .....	87
第三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	89
<b>附图 .....</b>	<b>91</b>

## 前言

磐石市位于吉林省中南部，自然资源丰富，工业基础扎实，红色文化深厚。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磐石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磐石市委市政府“红色引领、绿色发展”整体工作思路，立足“现代产业基地、红色文化名城、宜居宜业城市”定位，以创建全省“产业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为目标，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规划》是指导磐石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全域性、综合性、纲领性文件，是引领磐石市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和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为磐石市全域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地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磐石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吉林市“四六四五”战略，坚持磐石市“红色引领、绿色发展”整体工作思路和“开放、诚信、包容”的服务理念，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实力磐石、和谐磐石、生态磐石提供资源保障和空间支撑。

### 第3条 规划依据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2020〕27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吉自然资发〔2023〕8号文）

## 相关规划

《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磐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标准规范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DB 22/T 3582-2023）

《吉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修订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和标准规范

### 第4条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落实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要求，落实吉林省、吉林市重要战略和行动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区域协同

和城乡统筹，构建全域一体、城乡一体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质量和效率。

**尊重自然，绿色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集约节约、低碳循环的绿色发展方式。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出发点和着力点，以建设高品质健康宜居城市为导向，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体现磐石市绿色生态底色、红色文化特色，深入挖掘磐石市“抗联文化”“冰雪文化”“工业文化”“农业文化”资源，塑造磐石特色品牌。加强低山浅丘特色城乡风貌管控，延续磐石古城文脉格局，彰显抗联摇篮、生态磐石的特色形象。

**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健全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坚持开门做规划，加强部门合作，发挥好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建立部门协调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社会监督。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模式。

#### 第5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规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磐石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孤顶子山和七个顶子山、西至沈吉高速公路、南至磐石市垃圾焚烧厂、北至北环城路，涉及阜康街道、东宁街道、福安街道、河南街道、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39.23平方千米。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引领磐石市实现“红色引领、绿色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省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磐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现状特点与问题风险

### 第一节 现状特点

#### 第8条 资源禀赋特色

**低山丘陵区的资源宝库。**境内低山区占全市四成，丘陵区占全市三成，其余为河谷平原、喀斯特等地貌形式，自然景观组合多样，形成“四山一水五分田”的格局，农业、林业、生物、旅游资源丰富，全市已查明资源量的固体矿产地102处，其中硅灰石、镍、水泥用灰岩、锌储量在吉林省处于优势地位。

**山川秀美的绿色生态要地。**全域森林覆盖率40%以上，哈达岭是吉林省中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是饮马河、辉发河的重要水源涵养地，域内拥有吉林官马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森林公园、吉林磐石老鹰沟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对于维护松花江中上游流域和长白山低山区生态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基础扎实的工业经济强市。**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9.3亿元，主要经济指标位列吉林市五县（市）首位，多次入选国家投资潜力百强县市，辖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省级），全市主导产业总体呈现金属冶金、医药健康、新材料三大支柱工业竞相发展的局面，是吉林省传统的冶金建材基地。

**底蕴深厚的红色文化名城。**磐石市是中国革命老区、东北抗日联军创建地、全省“三地”“三摇篮”红色文化

的突出代表，红色资源遍布全域，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是国内保存最好、规模最大的抗联遗址，磐石市博物馆（磐石市抗日战争纪念馆）、莲花山东北抗联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是“吉林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

###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基本实现。完成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任务14330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92946公顷，通过土地整理项目增加耕地2512.46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712.64公顷，切实保障了地区粮食安全。

**合理开发利用各类建设用地。**积极推动存量建设用地挖潜，严控新增建设用地，确保全市建设用地指标未突破23655.00公顷的规划目标。统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有效保障了杨木沟矿区二期扩建、城市应急供水工程净水厂建设等全市重大产业、民生项目、社会事业项目用地需求。

**基本完成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重要节点和新型工业基地，以高新技术、生产服务业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宜业城市”城市性质符合磐石市发展实际，落实“红色引领、绿色发展”工作理念，主动对接“长吉一体化”，突出工业化、生态化双轮驱动战略，强化工业强市特色优势，金属冶炼、非金属加工、食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定位准确。

**逐步拉开城市空间骨架，补齐设施短板。**城市建成区达到1600公顷，老城区发展活力逐步提升，改造棚户区350户，改造老旧小区98个，全市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41.85平方米；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80%，人均体育用地面积0.2平方米，新建北部新城区和职业教育园区；建成东外环路、南外环路，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5.95千米/平方千米；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33.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7平方米，完成仙人湖公园更新改造，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提升，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空间支撑。

## 第二节 问题风险

### 第10条 资源利用和生态保护水平有待提高

**土地使用效益尚需提升。**用地增速明显快于经济增长和城镇人口增长速度，2020年单位建设用地固定资产投资额为90.48万元/公顷，与十年前相比水平相当。

**生态环境局部受损尚需治理。**林地内部结构需优化，中幼林较多，原生林较少，森林生态系统调节能力减退。饮马河流域中小河流水工设施建设条件一般，雨季时由于河道淤积，极易发生改道、侵蚀农田情况。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较重，20座遗留矿山及49座已关闭矿山需要综合治理。

### 第11条 区域协调和产业创新能力亟需提升

**城市能级有待提升，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磐石市城市能级有待提升，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要素集聚优势和经济发展优势，参与长吉一体化

发展的内生动力不足，经济外向度低，没有建立有效开放发展平台载体。

**传统优势产业占比突出，产业层次有待升级。**钢铁、建材等优势产业比重大，受市场原材料价格影响明显，投入高效益低，环境影响大，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绿色产业、高附加值产业规模偏小。

#### 第12条 城乡人居环境和特色风貌尚待改善

**城市空间利用较为粗放，山水人文特色展示不足。**北部新城、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与老城区传统城市空间肌理衔接不顺畅；综合承载能力和市容市貌建设有待加强；传统历史文化和红色抗联文化缺少空间承载，未能彰显“山环水绕”的城市形象。

**小城镇发展水平差异加大，乡村地区风貌特色不鲜明。**乡镇之间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村庄建设未体现出山区、丘陵区、平原区的特色差异，农村建设土地利用较为粗放，红色旅游、冰雪旅游、生态旅游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缺乏整合联动。

#### 第13条 气象灾害和地质潜在灾害风险增多

**中小流域洪涝灾害。**磐石市处于气流通道，且丘陵区地形地貌条件复杂，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近年来强对流性天气增多，对农业生产和抗汛防洪影响明显。其中，饮马河流域上游段中小支流、南部辉发河流域中小支流、呼兰河口两岸支流，在极端天气情况下有出槽和坍岸风险，

并伴生地质灾害，对沿线工矿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南部辉发河流域、北部饮马河流域水土流失多发。

**地质灾害。**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成果，磐石市存在71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灾害类型规模以小型崩塌为主，市域内无大型地质灾害隐患，根据地灾影响程度划定中风险区46745.34公顷，其余全部为低风险区，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在烟筒山镇、红旗岭镇、黑石镇、松山镇，地质灾害主要受地形条件和人为活动诱发。

### 第三节 形势要求

#### 第14条 把握发展机遇

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带来一系列新机遇，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多重政策叠加，突显磐石市处于吉林省“双廊”“双通道”和长春都市圈重要节点的区域地位和卓越的生态禀赋、扎实的产业基础、厚重的红色基因的发展优势，有利于统筹用好省内外各类农业和矿产资源，扩展消费市场，加快开放创新发展。

#### 第15条 落实国家省市任务

国家层面落实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黑土地保护要求；吉林省层面落实“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千亿斤粮食”、“千万头肉牛”工程；吉林市层面落实“四六四五”发展战略要求，发挥“走在前列”示范作用，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吉林

中南部哈达岭生态屏障更加稳固，传统冶金建材工业基地实现高质量发展，山水林田湖草得以生态修复，自然资源粗放利用和浪费问题基本遏制。

#### 第16条 承接上位规划传导

**落实《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磐石市位于吉林省中部粮食和农产品生产核心区、典型黑土区、能源资源富集区。生态功能需落实松花江水系生态廊道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森林抚育任务。城市人口规模10—20万人。资源开发利用方面打造磐石市马鞍山石墨（隐晶质）矿能源资源基地，落实国家、省矿产能源勘查、开采任务，保障国家资源安全。

**落实《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围绕优质耕地保护任务，建设国土综合整治示范县、生态良田示范县。围绕辉发河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要求，提升重点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优化提升中心城市设施短板，适当扩大县城发展规模，加强与吉林市中心城区工业竞合，培育成为吉林市向南对接沈大的重要节点，培育烟筒山镇、明城镇、红旗岭镇作为重点镇。

##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 第一节 定位目标

#### 第17条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依托交通区位优势、自然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基础，将磐石市打造为国家重要矿产能源保障区，吉林省产业转型创新示范区，重要农产品生产转化区，红色文化、生态山水、冰雪民俗旅游目的地。

**国家重要矿产能源保障区。**落实吉林省磐石市马鞍山石墨（隐晶质）矿能源资源基地，吉林磐石马鞍山金、银、铜、石墨矿重点勘查区，吉林省红旗岭镍矿重点勘查区和开采区等相关要求，保障国家石墨、金、镍等重要矿产供应安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

**吉林省产业转型创新示范区。**依托国家级金属冶炼、省级医药健康、新材料创新发展平台，积极承接长吉两市产业转移，推动传统冶金、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省内独具特色的无抗生物和玉石、石墨、硫酸镍新材料产业基地。

**重要农产品生产转化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资源，加速玉米、水稻、水果、菌类、肉蛋地理标志农产品转化，培养绿色、无抗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红色文化、生态山水、冰雪民俗旅游目的地。**依托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磐石市抗日战争

纪念馆等重要抗联纪念地，传承“东北抗联精神”，凸显磐石市红色魅力，整合官马溶洞喀斯特地貌旅游资源、莲花山森林山地冰雪旅游资源、乡村民俗旅游资源打造全域旅游新格局。

### 第18条 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绿色转型发展初见成效，自然资源利用效率逐步提高，农业生产能力更加稳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和产业发展布局明显优化，社区生活圈逐步完善，紧凑集约高效绿色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2035年规划目标。**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全面筑牢，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国土空间修复治理效果显著，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谐美好，宜居宜业红色名城风采充分展现，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

**2050年远景目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成熟稳定，实力磐石、和谐磐石、生态磐石全面建成，呈现“稳步走在前列”的繁荣图景。

## 第二节 空间策略

### 第19条 农业创优，强基富民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改善黑土质量，提升黑土功能，积极推动农业规模经营，做优做强山区特色农业，做优做大平原规模农业，打造特色农业经济带，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和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

### 第20条 生态保育，绿色发展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策略，落实吉林省东部生态屏障建设要求，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牢固区域生态安全网络，恢复森林群落，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空间复合利用，强化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探索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引导绿色发展。

### 第21条 产城融合，接续提升

主动承托长吉一体化地区核心城市产业与资本外溢，搭建中心城区、烟筒山镇南北物流中心；推进汽车、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特色农业发展；做强烟筒山镇一明城镇组团，大力发展冶金、新型建材、新能源电池；做优中心城区无抗生物产业、综合服务业等都市型产业，逐步优化产业布局；依托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与东北抗联红色文化资源，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增加产业发展新动能。

### 第22条 北上强核，组团培新

融入长吉两市经济圈，实施“北上”行动。依托长长高速公路、延长高速公路、沈吉高速公路等“北上”通道，承接长春市、吉林市产业链供应链转移和企业拓展需求，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城市能级，实施“强核”行动，全面提升城市集聚要素、配置资源、产业承载、提供服务的功能，通过消费文创、教育医疗服务、就业创业环境提升广泛吸纳外来人口，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20万常

住人口的生态宜居宜业城市。

实施“组团”行动，引领空间距离较近镇区组团发展。形成“一心两副”多个发展引擎，实现中心城区核心引领、烟筒山镇—明城镇组团和红旗岭镇辅助支撑的城镇格局。促进全域产业集聚、三产融合、城乡融合，推进城乡治理、生态治理、先行先试。实施“培新”行动，以企业为主体，形成新的空间增长点和产业增长极，支持传统产业开发新产品、融入新模式，引入省内外资源，整合创新空间。

### 第23条 红色传承，魅力塑造

传承革命基因，展现红色风采。全面梳理红色文化历史，将革命遗迹逐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强化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围绕“一中心三基地”、双带融合基础探索“红色资源+红色名村”发展模式，对红色文化资源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塑造红色魅力空间。

凸显山水气韵，绘就魅力城乡。围绕“红色文化、工业创新、生态康养、田园农旅”展示主题，打造“哈达—饮马、莲花—红石、石城—辉发”展示线路，构建“三屏两廊一城”的山水人文景观格局，开展山区林地保护及提质、推进多水共治，提高水系生态环境、完善农田林网，实现大地山川秀美、保持“山水林田城”独具特色的总体风貌。

## 第四章 构筑国土空间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24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2035年耕地保有量为266.9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72.55万亩，主要分布在亚吉水库、黄河水库周边，辉发河、挡石河、富太河沿岸等农业耕作条件便捷、具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河谷平原耕地区。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的地区，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 第25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503.37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市域东部取柴河镇、驿马镇的石马山、大清顶子山、石虎沟、一面城山，市域南部松山镇的龙岗山脉。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

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26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4113.8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21，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2209.51公顷。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904.35公顷，将各建制镇镇区以及其他集中建设的独立工矿区等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理方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 第27条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要求

落实省、市两级主体功能区布局要求，将磐石市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其中，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落实朝阳山镇、富太镇、黑石镇、呼兰镇、吉昌镇、牛心镇、取柴河镇、石嘴镇、松山镇、驿马镇、宝山乡为农产品主产区，应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乡村振兴和现代化农业建设，引导镇村集中集聚发展，优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 第28条 落实城市化地区要求

磐石市所有街道及烟筒山镇、明城镇、红旗岭镇为城

市化地区，应促进中心城区功能升级和布局优化，引导人口适度聚集，加快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打造社区生活圈，完善城镇基础设施配套，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促进自然资源就地转化利用，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 第29条 落实能源资源富集区要求

吉林省磐石市马鞍山石墨（隐晶质）矿能源资源基地涉及烟筒山镇，应引导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吉林磐石马鞍山金、银、铜、石墨矿重点勘查区，吉林省红旗岭镍矿重点勘查区涉及烟筒山镇、红旗岭镇，应针对重点勘查矿种，应加大探矿权投放力度，实现找矿重大突破。吉林省红旗岭镍矿重点开采区涉及红旗岭镇，应加强镍矿资源的合理开发与保护，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开发利用结构，重点扶持中型以上规模及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项目，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第30条 落实特别振兴区要求

磐石市为特别振兴区的传统工矿地区，应积极推进国家资源型地区特色发展要求，统筹城矿协同发展，推进传统工矿产业升级转型，促进工矿建设与城镇发展、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地下开发与地上建设相协调。

##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31条 构建“一核一心三区五基地”开发保护总体格

## 局

**一核**，即以吉林官马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构成生态安全核心。**一心**，即以中心城区构成全域发展中心。**三区**，即以北部山地生态保护区、中部丘陵生态建设区、南部山地生态维护区构成的生态安全区域。**五基地**，即以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绿色稻米基地（亚吉水库灌区）、中草药基地（松山镇）、食用菌基地（取柴河镇）、农业休闲基地（明城镇—烟筒山镇—红旗岭镇）构成的农业发展区域。

### 第32条 构建“两区两带”农业空间格局

**两区**，即北部精品水稻种植区，以亚吉水库灌区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绿色稻米种植，打造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南部优质玉米种植区，以红旗岭镇、牛心镇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区为核心，重点推广机械化、规模化种植，打造生态良田示范区。**两带**，即东部特色农业发展带，以老爷岭、龙岗山脉沿线乡镇为重点，依托食用菌、中药材、苗木等种植基础，发展林下经济，打造中草药产业示范区、食用菌产业示范区；中部畜禽农牧发展带，以哈达岭山脉沿线乡镇为重点，结合北部精品水稻种植区和南部优质玉米种植区的水稻、玉米种植，大力发展畜牧业，打造粮食和牧业生产基地示范区。

### 第33条 构建“一核三区六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

**一核**，即以吉林官马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作为生态

安全核心，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水源涵养功能，筑牢区域生态屏障。三区，即东部山地生态保护区、中部丘陵生态建设区、南部山地生态维护区，通过林业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等系统工程，全面提高区域生态安全水平。六廊，即链接重要生态源地间的四条潜在陆域生态廊道以及由辉发河、饮马河水系构成的两条水系生态廊道，促进廊道互联互通，保障生物迁徙通道畅通。多点，即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森林公园、吉林磐石老鹰沟森林公园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保护地以及对于物种迁徙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节点。

#### 第34条 构建“一心两副二轴”城镇空间格局

一心，即以中心城区构成全域发展中心，构建高质量社区生活圈，引导人口合理流动，强化基础设施配套，提高产业承载能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两副，即烟筒山镇—明城镇组团构成北部区域发展副中心，推动两镇协调发展、优势互补；红旗岭镇为东部区域发展副中心，优化工业用地配置，加快自然资源就地转利用。二轴，即吉磐（吉林市—烟筒山镇—明城镇—磐石市）城镇发展轴以沈吉高速公路、沈吉铁路为依托，推动冶金建材、现代医药、新材料产业向轴线聚集；磐桦（磐石市—呼兰镇—红旗岭镇—桦甸市）城镇发展轴以省道桦朝线为依托，推进轴线上城镇职能互补，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向轴线聚集。

## 第四节 明确规划分区

### 第35条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占市域总面积29.79%，主要分布在辉发河、饮马河、驿马河、挡石河等河谷平原地带。农田保护区从严管控，引导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严格限制扩大非粮食作物种植，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确保耕地不减少的前提下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促进耕地连片化。

### 第36条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占市域总面积13.04%，主要分布在市域东部老爷岭、南部龙岗山脉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山地区，以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吉林官马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森林公园、吉林磐石老鹰沟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 第37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占市域总面积9.66%，主要分布在中部哈达岭山脉以及市域北部低山丘陵区。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及种植、养殖活动，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前提下，允许适度发展生态旅

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鼓励开展森林抚育、补植补造等生态修复活动。

### 第38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占市域总面积1.07%，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及各镇镇区。城镇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所有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

### 第39条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占市域总面积45.88%，广泛分布在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外围。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用地。乡村发展区进一步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占市域总面积3.86%，村庄建设区进行建设用地规模管控，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和户均宅基地标准，合理保障村民建房需求，重点考虑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搬迁安置户的住房需求；引导优先使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理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乡

村旅游配套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原则上禁止工业园区、大型商业商务酒店开发等大规模城镇建设用途。

一般农业区占市域总面积18.25%，主要包括一般耕地、零散分布的林地、草地、水域、农村道路等。区内以满足农业生产需要为原则，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鼓励区内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

林业发展区占市域总面积23.77%，主要包括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用地。区内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鼓励区内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第40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保护区，占市域总面积0.56%，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矿产能源发展，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加大勘查力度，实现找矿突破，夯实资源家底，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建设绿色矿山。

### 第五节 调整用地结构

#### 第41条 优先保障农业用地

在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要求的基础上，为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稳产保供，重点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维持园地基本稳定，完善农田生产的相关配套设施，促进农业生态化、现代化发展。规划2035年耕地面积不小于1779.96平方千米，园地面积保持稳定。

#### 第42条 重点保护林、草、湿等用地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重点保护林地、湿地、河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因地制宜推进其他草地、裸土地、其他林地、灌木林地绿化造林，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增加生态系统碳汇。规划2035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草地面积略有减少，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 第43条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优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民生设施以及区域重大战略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国防军工、重大军事项目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将军队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统筹规划。重点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整理乡村闲置土地、废弃工矿用地，盘活存量空间，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规划2035年城镇用地略有增加，村庄用地略有减少，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 第五章 筑牢稳定优质农业空间

### 第一节 保护优质耕地资源

#### 第44条 严格保护耕地

**优先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地方党委和各级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于实施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规划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6.99万亩。严格落实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按照“以补定占”原则，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加强耕地生态建设。**积极采取工程、生物、物理等措施，防治耕地退化。统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推进饮马河、辉发河沿岸农田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畜禽粪污还田等措施，改善土壤地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质量和功能。增强农田防灾抗灾能力，提高农田抗旱、排涝、抵御自然的能力，优化农田小气候，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保证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

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 第45条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依托1251.53公顷宜耕后备耕地资源，适度开发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地形坡度小于15°，土壤质地较好，水利设施完善的宜耕后备资源。

#### 第46条 加强黑土地保护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重要指示精神，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以固土保肥为重点，推进红旗岭镇等低山丘陵区耕地侵蚀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市域范围内推动小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开展有机肥还田，减少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明显提升耕地质量，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缓解黑土耕地“变薄、变瘦、变硬”问题。

#### 第47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一步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切实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变、质量稳定，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正在实施

整治的中低产田、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稳定耕地中划定115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控与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一般耕地管理，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进行补划。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第48条 稳定农业生产空间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规划对饮马河、富太河、亚吉水库等市域北部精品水稻种植区实行严格性保护，对市域南部优质玉米种植区实行差别化、定向化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

### 第49条 优化特色农业布局

做优、做强山区农特色产业，突出发展特色效益农业，重点发展棚膜蔬菜、食用菌、果品、中药材四大主导产业，大幅提高特色产业在农业产值中的比重。依托取柴河镇食用菌、松山镇中医药种植产业基础，鼓励松山镇、驿马镇、取柴河镇、朝阳山镇等山地资源丰富乡镇大力发展林下参、灵芝、桑黄、木耳等食用菌及中药材种植；依托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龙头项目，重点支持福安街道、宝山乡、石嘴镇等乡镇大力发展棚膜蔬菜种植，保障全市“菜篮子”；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重点支持宝山乡、

烟筒山镇、明城镇、黑石镇等乡镇大力发展苹果、葡萄、李子等果品种植。

#### 第50条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家庭牧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集群。积极鼓励使用废弃矿山、闲置土地、未利用地发展设施农业。推进烟筒山镇废弃石墨矿区肉牛养殖基地以及驿马镇、牛心镇、吉昌镇规模化养殖园区建设，强化重点项目引领示范。

#### 第51条 培育农文旅融合创新空间

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探索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和农业、生态空间复合利用，构建“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模式，依托莲花山红色文化主题教育基地、石虎沟农业文化旅游项目等优势资源，着力打造以取柴河食用菌现代产业园—西大地红叶—官马溶洞—莲花山红色旅游为代表的“漫红岭”生态农业观光游示范区；打造以202国道沿线、宝山乡、明城镇、红旗岭镇、烟筒山镇为核心区域的农业休闲示范区。

### 第三节 统筹村庄分类布局

#### 第52条 村庄分类指引

分类引导村庄高效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68个，特色保护类村庄20个，城郊融合类村庄14个，稳定改善类村庄166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要提升空间品质，坚持规划先行，鼓励多村联编规划组织模式，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配套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提升公共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要彰显独特风貌，应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原则，明确历史遗址、建筑物保护范围、核心景区范围，执行管制要求，制定相关保护措施，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通过观光游、体验游等方式打造村庄品牌，传承乡村历史文化遗产。

城郊融合类村庄，要提高承载能力，应加强城乡统一规划，鼓励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互融互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外溢功能，有序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

稳定改善类村庄，要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可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保证乡村建设有规可依。

#### 第53条 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重点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加强“空心村”服务管理和改造，因地制宜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第54条 村庄建设用地指引

守住乡村保护底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布局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切实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适当布置规划留白用地，预留适当比例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鼓励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挖潜存量，借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流量指标，促进乡村发展。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充分释放集体土地资源潜力。

## 第六章 维护绿色安全生态空间

### 第一节 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 第55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落实林草部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果<sup>1</sup>，加强吉林官马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磐石老鹰沟森林公园、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森林公园的管理，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规划期内根据生态建设、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需要，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申报以及升级工作，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

#### 第56条 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立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成果，基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重点对市域南部水土流失重点区、东部森林生态功能退化区，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小流域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森林群落恢复工程，整体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 第57条 筑牢生态安全网络

以牢守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为导向，重点对吉林官马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森林公园、吉林磐石老鹰沟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老爷岭、哈达岭、龙岗山脉等重要森林生态屏障，基于十年绿化美化吉林行

<sup>1</sup>数据来源于2023年6月林业和草原部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新成果。

动，对连接生态节点、生态屏障间的饮马河、辉发河水系廊道开展植被恢复、更新抚育工程，对黄河水库、柳杨水库、青顶子山区域开展湿地生态恢复工程，连通生态廊道，提升栖息地质量，保护东方白鹳、鹭鸶等候鸟迁徙路线通道，构筑生态安全网络。

#### 第58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功能为目标，以保护白鹤、东方白鹳、貉、黄喉貂等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三有”动物及黄檗、紫椴、水曲柳等重点野生植物为重点，在红石砬子山、鸡爪顶子山、龙岗山等重点区域，开展植被保护和造林绿化，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进区域内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

###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59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目标，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为确保实现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目标，重点在辉发河流域的牛心镇、红旗岭镇、黑石镇，选取其他土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适宜造林区开展造林绿化，优化森林结构，增加森林面积；实施天然林全面保护修复，确保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加，森林质量持续提高，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规划2035年造林绿化面积1920.19公顷，完成上级下达的森林覆盖率任务。

**加强林地分级管控。**按照林地保护等级，落实分级管理要求。Ⅰ级保护林地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生产性经营活动，禁止改变林地用途。Ⅱ级保护林地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禁止商业性采伐。Ⅲ级保护林地严格控制征占用森林，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Ⅳ级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限制采石取土等用地。

**鼓励空间复合利用，适度开展林下经济。**允许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引导取柴河镇、驿马镇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发展滑子蘑、木耳、香菇等林下食用菌种植；松山镇发展林下特色畜禽养殖业；烟筒山镇、朝阳山镇结合自然公园优势发展旅游业。深植产业链，形成林下种、养、游的立体开发模式，提高产业综合效益。

#### 第60条 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重点区域草地资源保护。**规划重点加强河流源头、河库周边、湿地周边草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全面维护和提升草地生态功能，结合森林生态系统和河流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开展草地生态保护修复。

**促进草地资源的合理利用。**鼓励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其他草地进行适度开发，开垦为耕地或农业设

施建设用地，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第61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湿地保护目标。**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强化内陆滩涂、坑塘湿地、沟渠湿地等湿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规划2035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7.13%。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积极推进湿地功能恢复，推进水体修复、湿地植被恢复、湿地景观恢复和水污染治理等人工恢复措施，提高湿地生态质量，恢复和重建比较完善的湿地植物群落结构，通过水生态修复，保障重要湿地生态应急补水，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的稳定性，发挥候鸟迁徙通道“垫脚石”功能。

**强化湿地资源管控。**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

#### 第62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规划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5亿立方米以内，2035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

定。严格控制用水强度，规划2025年每万元GDP水耗控制在128.67立方米以内，规划2035年控制在125.44立方米以内。

建立“三梯次”水资源开发格局，划定磐石市中心城区、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和红旗岭镇属于第一梯次，为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大力支持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及优先满足新增用水需求；明城镇和烟筒山镇属于第二梯次，通过强化节水和努力提高用水效率、污水处理标准和再生水利用率及严格限制达标排放等综合措施实现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为限制开发区；朝阳山镇、石嘴镇、吉昌镇、取柴河镇、松山镇、黑石镇、驿马镇、富太镇、宝山乡、牛心镇属于第三梯次，为严格控制开发区或保护区，严格禁止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并严格控制城镇规模，以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为主。

**加强重要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加强郭大院水库、赵家街水库、集中橡胶坝水库3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不小于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划定，依据现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执行。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

水体的活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行。

### 第63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目标。**以提升优势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加大紧缺矿产勘查开发力度，充分发挥磐石矿产资源优势为目标，推进红旗岭镇镍矿的勘察、开采工作以及松山镇金、铁矿和烟筒山镇金、银、铜、石墨矿的调查、勘查工作，保证矿产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规划2035年，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66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在49%以上，矿山开采“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重点对红旗岭一带开展有色金属镍矿重点勘查，对烟筒山镇马鞍山一带开展金、银、铜、石墨矿产勘查，对松山镇开展金、铁矿产勘查。规划设置勘查规划区块51个，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的地质勘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规划设置开采规划区块32个，优先考虑重点开采区、大中型矿产地的采矿权投放。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决守好发展和保护两条底线，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创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规划2035年，全面实行绿色勘查，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勘查、绿色矿山标准的主体逐步退出市场。

**加快矿业地区转型升级。**促进各类独立工矿与明城镇、烟筒山镇、红旗岭镇、牛心镇、黑石镇、石嘴镇、宝山乡等资源所在乡镇统筹发展。实施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促进城、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延伸资源型产业链条，依托石墨、石灰石、镍等资源培育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型材料、安防设备创新产业，鼓励黑石镇、红旗岭镇等林区乡镇适度发展木本油料、森林食品、木本饲料、森林药材等产业，结合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在有条件的沉陷区和废弃矿山建设光伏发电基地。

### 第三节 实现生态资源高效转换

#### 第64条 搭建生态产品信息平台

开展磐石市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 第65条 完善绿色生态产品体系

建立绿色生态磐石品牌，冠以“绿色生态磐石”标志。依托取柴河镇木耳、滑子蘑等食用菌种植基础，推进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密集区建设。依托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打造红色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空心村”等存量

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开发价值。

#### 第66条 提升生态产品综合效益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尝试由市政府向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购买生态产品，用于重要功能区村民的森林、农田等股权固定分红，激发镇、村和村民保护生态的积极性。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和保护力度，推动绿色生态、红色资源与富民产业相结合，发展红色教育培训、生态旅游、民宿等“绿色+红色”产业，吸引游客“进入式消费”，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绿水青山”的综合效益。

## 第七章 建设高效有序城镇空间

### 第一节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

#### 第67条 人口与城镇化目标

规划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37.50万人左右，城镇人口达到21.17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6.47%；规划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37.82万人左右，城镇人口达到28.58万人，城镇化率达到75.59%，稳步提升城镇化质量，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加强中心城区和烟筒山镇、明城镇、红旗岭镇重点镇对人口和产业的承载能力，推动就地就近城镇化。

#### 第68条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分为三级：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县域中心城市（1个）：中心城区；重点镇（3个）：烟筒山镇、红旗岭镇、明城镇；一般镇（11个）：石嘴镇、吉昌镇、取柴河镇、松山镇、黑石镇、驿马镇、富太镇、牛心镇、朝阳山镇、呼兰镇、宝山乡。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分为五级：20万人、1万人以上、0.5—1万人、0.2—0.5万人，0.2万人以下。20万人（1个）：中心城区；1万人以上（3个）：烟筒山镇、红旗岭镇、明城镇；0.5—1万人（2个）：黑石镇、石嘴镇；0.2—0.5万人（7个）：取柴河镇、吉昌镇、呼兰镇、松山镇、驿马镇、富太镇、牛心镇；0.2万人以下（2个）：朝阳山镇、宝山乡。

市域城镇职能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商贸型、农贸型、农旅型五类。综合型（4个）：中心城区、烟筒山镇、明城

镇、红旗岭镇；工贸型（5个）：取柴河镇、牛心镇、呼兰镇、石嘴镇、黑石镇；商贸型（1个）：宝山乡；农贸型（4个）：松山镇、吉昌镇、驿马镇、富太镇；农旅型（1个）：朝阳山镇。

## 第二节 保障高质量产业发展空间

### 第69条 产业空间布局

围绕金属冶炼、医药健康、新材料产业集群，构建“一核双平台，两轴多组团”产业空间布局。一核，以中心城区现代城镇综合服务业为基础，加快发展商贸物流集散、医药健康、旅游综合服务产业，形成市域综合产业发展极核。双平台，依托烟筒山镇—明城镇组团区位优势与新材料、新能源发展契机，利用建材、石墨、玉石资源，着力打造建材工业与新型材料综合发展平台；依托红旗岭镍矿资源基础与磐石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基础，打造镍矿化工产业平台。两轴，工业发展轴，依托沈吉高速公路、沈吉铁路，整合现有工业基础，承接长春市、吉林市等地的产业转移，形成纵贯市域南北产业密集地区；文旅发展轴，依托延长高速以及官马溶洞、莲花山等旅游景区，形成旅游产业聚集地区。多组团，依托红色资源、生态资源、农业资源基础，发展食用菌、果蔬、稻米、畜禽等特色产业组团，促进特色资源就地转化。

### 第70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重点保障红旗岭镇冶金化工新材料产业、中心城区无

抗生物产业、明城镇石墨新材料产业等省、市重点产业项目落地，积极培养战略新兴产业，健全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体系，优化土地供应程序，严格用途转换，保障产业园转型。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研究建立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以低效存量产业用地更新改造为重点，鼓励存量更新、转型升级。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园区集约发展。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片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

### 第三节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 第71条 加强建设用地内部挖潜

逐步改造中心城区环城村、新光村、大榆树村、集中村等布局散乱的城中村、城边村，优化用地结构，引导建立新型城市居住区，疏解相关城市功能，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活服务区。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以及利用强度和投入产出水平低的工矿用地，调整产业结构，建立新型产业集中区。稳妥有序推进闲置农村居民点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人口聚集，收缩农村建设用地规模，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 第72条 严格执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要求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依据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以及土地使用标准来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时序的合理性，降低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进而优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有序推进闲置土地的再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

#### 第73条 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因地制宜优先采用本行业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在满足安全生产等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提升项目节地水平；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设立产业用地门槛制度，促使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

## 第八章 绘就山水红色文化名城

### 第一节 城市发展规模与发展方向

#### 第74条 发展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孤顶子山和七个顶子山、西至沈吉高速公路、南至磐石市垃圾焚烧厂、北至北环城路，涉及阜康街道、东宁街道、福安街道、河南街道、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39.23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22.09平方千米，常住人口规模20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110平方米。

#### 第75条 发展方向

实施“北进、南延”空间发展策略。近期重点打造北部新城，布局市级行政、教育、文化等服务设施，建设品质人居新区。老城区以城市更新为主，火车站周边以城中村改造为主，老城区以南用地适度延展，为城市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用地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加快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

### 第二节 城市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 第76条 明确规划分区

进一步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规则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六个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外、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分农田保护区、生态控制区、

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五个分区。

居住生活区。包括老城区和北部新城居住用地及居住区级配套设施，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41.02%。主要集中在西旺街以东、永康路以南、前景路以北大部分区域，老城居住生活区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增加街头绿地和广场等公共空间，提升居住品质；北部新城居住生活区应加强职住平衡，新建城镇住宅用地应适当提高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强化建筑高度控制，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

综合服务区。包括大型行政、文化、教育、医疗等设施及附属配套，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1.11%。主要由四个区域组成，包括西旺街以东、永盛大路以南、西兴大街以西、安泰路以北区域，正阳街以西、永康大路以南、磐石大街以东、永宁路以北区域，振兴大街以东、永昌大路以南、石城大街以西、永盛大路以北区域，顺城街以东、阜康大路以南、振兴大街以西、金城路以北区域。综合服务区主要布局市属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营造人性化公共环境，适当增加公共空间和绿化空间，新建公共设施以低、多层建筑为主。

商业商务区。包括北部新城区和老城区商业服务中心，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5.25%。主要由六个区域组成，包括永昌大路以南、永盛大路以北、西安西街两侧区域，

英联大街以东、西旺街以西、阜康大路两侧区域，振兴大街以东、阜康大路以南、石城大街以西、安泰路以北区域，石城胡同以东、阜康大路以北区域，铁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振兴大街以西、前景路以北区域，建设街以东、前景路以南、西兴大街以西、前景南路以北区域。主要布置商业服务等经营性活动用地，鼓励适度的新型产业用地和混合用地。保证交通、环境和防灾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低密度零散开发。

工业发展区。包括工业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33.58%。主要由两个区域组成，包括西旺大街以西的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挡石河以西、北环城路以北的北部工业园区区域。合理确定工业门类，加强安全防护与隔离，降低工业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的干扰，同时鼓励采用多层厂房，提高土地产出效率。

物流仓储区。包括物流仓储用地和相关配套设施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1.59%。主要由两个区域组成，包括高速西口以东、永盛大路以北、永康大路以南区域，火车站周边区域。物流仓储区要依托对外交通设施和城市主入口合理组织周边交通，鼓励采用多层仓储建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绿地休闲区。包括公园绿地和滨河公园，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0.65%。主要包括磐石河、挡石河沿河绿地公园、三河交汇湿地公园、东山公园等构成的城市绿色

空间。公园绿地应控制建筑占地面积比例，保障绿化用地面积比例，合理安排铺装广场和道路面积比例。

### 第77条 调整用地结构

优化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做好职住平衡、产城平衡，控制工业用地比例，适当提高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规划2035年居住用地规模708.67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32.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113.95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5.16%；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77.97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3.53%；工矿用地规模466.21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21.10%；仓储用地规模91.04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4.12%；交通运输用地417.64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8.9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279.72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2.66%；公用设施用地规模38.89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1.76%；特殊用地规模8.62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0.39%；留白用地规模6.80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0.31%。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第三节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第78条 城市空间形态

中心城区构建“一轴延展、三廊同创、山水入城”的总体空间结构，凸显山环水绕，林城相依的低山丘陵区的

景观特点。一轴延展，重点打造城阜康大路城市综合服务发展轴线，形成贯通东西方向的城市景观轴、功能轴与交通联系轴，强化轴线两侧建筑色彩、体量的设计引导，构建连续的景观绿带和林荫道路，打造丰富多样、现代活力的城市景观界面。三廊同创，重点打造磐石河、挡石河、拐子炕河三条生态廊道，形成楔入中心城区的风廊、水廊，串联城市生态开敞空间，改善中心城区自然环境。山水入城，重点突出北部山体、东部山体入城、环城的景观特色，加强中心城区与山体景观轮廓线的协调。

#### 第79条 景观廊道控制

中心城区构建“三廊三核六渗透”的景观体系。三廊，包括磐石河、挡石河、拐子炕河三条沿河景观廊道，兼具视觉景观和生态功能。三核，包括北部新城景观核心区、老城区景观核心区、火车站景观核心区，构成中心城区具有识别性的视觉景观核心区域。六渗透，包括周边六个山体渗透廊道，将外界自然生态引入城市。

开展山前、滨水地区和重要革命纪念地的城市设计，重点加强城市周边山体轮廓线和滨水地区立体管控，临山地区天际轮廓线不得遮挡山顶、山谷等关键部位，建筑原则上不突破 $\frac{2}{3}$ 的山体高度，允许局部地标突破山脊线；滨水建筑高度原则不得超过24米，向水形成逐级退台的建筑高度。红色教育基地、东山革命烈士墓地、红光中学、天主教堂等红色纪念地周边应塑造统一整体、庄严肃穆的景

观环境。

### 第80条 开发强度控制

容积率分区控制。1级强度分区（容积率不小于0.8）：工矿用地、仓储用地；2级强度分区（容积率0.8—1.0）：一类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3级强度分区（容积率1.0—2.0）：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多层）、机关团体用地、科研用地、文化用地、医院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康体用地、消防用地；4级强度分区（容积率2.0—3.0）：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高开发强度主要适用于旧城改造回迁安置类项目）、商业用地；5级强度分区（容积率不大于3.0）：商业用地（旧城改造地块内的特殊项目须依据详细规划）。

建筑高度和密度控制。文化用地、教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娱乐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内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城镇住宅用地内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27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32%以下；机关团体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内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36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商业用地内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54米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50%以下（旧城改造地块、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建筑高度和密度控制根据实际需要在详细规划阶段确定）。

## 第四节 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 第81条 城市公共空间

中心城区规划红色教育基地、东山公园、人民广场、站前广场、西入口公园为主要的公共活动性节点，落实中华文化遗产工程，展示中华符号和红色主题，突出磐石地方特色；规划滨河路、磐石河、挡石河、拐子炕河两侧滨河绿带为开放性走廊；规划仙人湖公园、北部滨河公园、湿地公园、东北滨河公园为城市大型开敞空间。

### 第82条 城市蓝绿网络

发挥中心城区周边山地、农田生态功能和景观作用，规划形成“三带、两心、多节点”的蓝绿网络结构。三带，包括磐石河、挡石河、拐子炕河水景观带，展示现代生态型城市景观风貌。两心，包括三河交汇湿地公园景观核心、仙人湖公园以及周边景观核心。多节点，包括东山公园、人民广场等多个公园绿地。

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3个，专类公园3个，社区公园14个，总面积125.3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实现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

## 第五节 城市产业用地布局

### 第83条 产业用地布局

发挥中心城区产业引领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撑作用，强化中心城区产业综合服务功能。依托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

将中心城区集中连片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用地规模4.66平方千米，主要布局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项目，打造新兴产业集群，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实行严格保护，建立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制度。南部火车站区域依托客、货铁路枢纽，重点保障布局交通物流产业用地。加快北部新城区商圈建设，推进传统商业区更新改造，突出地方特色，提高空间品质，打造多条主题化、特色化商业街区。

#### 第84条 用地效率提升

落实中心城区产业转型发展总体思路，提升建设用地产出效率，不断淘汰传统低产出、高能耗、低就业、低研发型产业，同时通过产业门槛的设置，不断提升新兴产业在规模产出、降能耗、社会效益、科技创新等领域水平和能力。提高中心城区产业用地利用效率，鼓励土地混合利用，推动存量资源有序流转。

### 第六节 城市更新与旧城改造

#### 第85条 城市更新区域

城市更新区域范围为阜康大路以南、火车站以北、建设大街以东、东环城路以西围合区域，坚持“留、改、拆”并举的策略，渐进式推进城市更新，避免大拆大建。

#### 第86条 更新改造重点

基础类社区，包括东风社区、金泰社区、梅河社区，应满足居民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加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改造，完善社区基本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宜居水平。

完善类社区，包括阜康社区、永安社区、开发区社区，应满足改善型生活需求，立足职住平衡，打造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优质人居社区，逐步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增加蓝绿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城中村，逐步完成腾退改造，作为城市新功能的拓展用地。

提升类社区，包括中福社区、东盛社区、平安社区，应以微改造为主，植入文化体育、商业休闲、文化创意和养老服务等功能，打造成为中心城区品质人居社区。

鼓励以全级或片区统筹确保项目收支平衡，鼓励项目统筹搭配；鼓励探索用途复合利用，同一宗地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主要用途确定土地供应方式。

## 第七节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 第87条 住房保障体系与布局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导向，满足不同人群合理住房需求。进一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加强需求端有效管理，实现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结构不断优化、居住条件明显提升。确保保障性住房供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670.52公顷，人均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不低于33平方米。

引导企业利用商品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开发区或产业园区自建单位保障性住房等方式，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

#### 第88条 社区生活圈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人口集聚规模、社区划分范围以及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情况，构建磐石市“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根据不同等级生活圈的居民出行特征，配置相应类别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东宁街道、阜康街道、福安街道、河南街道实际情况，划定4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主要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全覆盖和均等化。结合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构建15分钟防灾圈。

按照社区实际情况，划定18个5—10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幼儿园、小学、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卫生服务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商业网点等设施。结合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园绿地构建5—10分钟防灾圈。

### 第八节 城市道路交通布局

#### 第89条 目标策略

构建方便快捷和形式多样的对外交通体系，打造以适度超前、景城一体为特色的山水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形成结构合理和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网络，营造舒适方便和城乡共享的公共交通系统，发展布局合理和管理有序的静态

交通系统，建设突出山水城市特色、景城一体的慢行系统。

### 第90条 对外交通

完善对外交通体系，拓展城镇骨架。新建环城北路，与沈吉高速公路西出入口对接；除高速公路外，中心城区主要公路为国道黑大公路。规划改造黑大公路，使其与环城北路相接，将过境交通引出中心城区。改造县道并提高等级。为提高城市货物流通的效率，减少对内部交通的干扰，货物流通中心设置在南部铁路货运站周边，靠近绕城快速路对外交通出入口处。

### 第91条 客运枢纽

规划交通场站用地2.90公顷，其中，中心城区长途汽车站位于阜康大路以北、石城大街西侧，用地面积为2.28公顷。

### 第92条 路网结构

城市道路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规划形成“六横六纵一环”干路交通系统格局。六横，包括永康路、永昌大路、永盛大路、人民路、金泰路、前景路；六纵，包括西安大街、建设大街、西兴大街、磐石大街、振兴大街、石城大街；一环，为绕城环路。

主干路系统，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30—54米（老城区部分现状主干路为25米左右）。主干路为连接城市各主要功能分区的道路，宜采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隔形式。沿街两侧用地严格控制出入口数量，平交路口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机动车道数，路网密度在1.0—1.2千米 /

平方千米。

次干路系统，规划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为20—30米。主要承担功能分区主要内部的交通，便于机动车和公共交通出行。

支路系统，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在24米以下，保障支路系统连贯性，便于公共交通和非机动交通出行，支路间距控制在150—250米，以构建尺度宜人的城市街巷交通网络。

### 第93条 慢行交通

结合城市更新和新区建设，建立安全、方便的自行车、行人交通网络，规划在中心城区主要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域，公园、绿地和滨河区域设置慢行区域和步行系统，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

慢行区域，包括老城区商业中心慢行区域，范围为阜康大路以南、顺城街以西、前景路以北、石城大街以西；新城区慢行区域，范围为永康路以南、磐石大街以东、石城大街以西、永昌大路以北；西部生活服务区慢行区域，范围为永昌大路以南、福安西街以西、西旺街—西发大街以东，人民路以北；仙人湖公园慢行区域，范围为生态公园内部交通环路区间。步行系统，包括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人行道，应保证人行道基本畅通，人行道空间宽度宜控制在1.5—3.0米。

### 第94条 静态交通

规划建立以配建停车泊位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体系。规划新建社会停车场2处，占地面积为0.84公顷。结合中心城区各功能区的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合理配建停车设施，新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建筑物停车配建指标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地下停车库或立体停车楼的建设，结合各类停车场因地制宜设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 第95条 其他交通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新增5处加油站，总面积2.56公顷，分别位于永盛大路与北环城交汇、建设大街与永盛大路交会、永盛大路与顺城街交会、东环城路与永盛大路交会、西宁大街以西。保障独立用地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与配套电网建设用地，中心城区永昌大路以北、福安街以西新建1处充换电基础设施，占地面积约0.54公顷。规划结合公共停车场设置充电桩，按照停车位设置一定比例的充电桩。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

### 第九节 城市“四线”管控

#### 第96条 城市绿线

将东山公园、磐石河、挡石河、拐子炕河滨河绿带等大型公园绿地纳入城市绿线，面积为244.50公顷。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

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97条 城市蓝线

将磐石河、挡石河及拐子炕河河道及排洪水渠纳入城市蓝线，面积为37.27公顷。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蓝线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强化河道管理，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98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重要的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和防灾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面积为39.06公顷。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99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纳入城市紫线。目前中心城区不涉及城市紫线，在历史建筑确定后动态调整。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九章 塑造山水田园魅力空间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第100条 优化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以东北抗联红色遗址为主体特色，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为主体，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打造“一心一带三基地”的市域历史保护传承格局，实现抗联红色遗产展示、生态系统修复、特色农业品牌塑造的协调发展。

一心，为磐石市红色教育展示中心，建成集抗日战争纪念馆（博物馆）、靖宇广场、红联广场、研学培训综合体为一体的抗联红色文化展示、研究、传播中心。

一带，为北起取柴河镇南至中心城区的红色遗产保护展示带，主要依托漫红线、常取线、吉官线等县乡道路，串联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莲花山红色基地、漫红岭红叶长廊等重要红色遗迹，实现各类遗产和文化要素的整体保护。

三基地，为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莲花山东北抗联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鹭鸶湖李红光宿营地，重点保护根据地、密营、战斗遗址等抗联活动遗迹和周边环境完整性，明确划定保护范围和保护对象，修建陈列室、市政道路等必要的保护设施，全面提高展示利用水平。

#### 第101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着重保持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实行“先考古，后出让”的管控要求。重点推进红色抗联文化相关的重大考古发现，加强莲花山森林公园自然山水环境、饮马河等重要水系的保护及相关历史文化遗产的联系，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个层级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三种类型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余富遗址、小西山古墓群共三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天主教堂、小梨河后山遗址等七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八甲后山遗址、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师建军遗址等十九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原则，不改变文物原状，对文物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

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用地性质和建筑功能，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保护历史上形成的景观和重要地形地貌特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历史建筑。**严格保护老爷岭山洞历史建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保护历史建设原有的高度、体量、外形和风貌、色彩、结构，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划定落实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应做到对价值特征部位的保护和可识别。结合磐石市红色文化特色，将“抗联精神”展示与特色塑造融入到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中，提高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水平，创新活化利用路径，充分发挥历史建筑价值特色。持续挖掘红色近代现代等遗产类型，实现全市范围内历史建筑全面保护。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定期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进一步扩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象规模，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应逐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保护2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0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5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挖掘、整理和保护，抢救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创作、收藏和传播场所确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栖息地，并予以保护；组织民俗活动和节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展示和活动的平台。

### 第102条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环境

协同保护与遗产真实性、完整性相关联的生态空间。针对磐石市抗联革命遗址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朝阳山镇吉林磐石红石砬子森林公园、烟筒山镇、驿马镇吉林官马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及相关区域进行整体保护，禁止进行采矿、取土等破坏山地（坡地、沟谷、崖壁）、林地（红叶和针叶植被景观）、水系（溪流和泉眼）等地表原真性的开发活动，保护好抗联遗址（抗联密营、纪念地、战迹地、根据地）存续的自然环境要素，重大设施选址及建设尽可能避让历史文化遗产，避免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及环境风貌产生重大影响。

### 第103条 促进历史文化资源展示

充分挖掘磐石市中国革命老区、东北抗日联军创建地、全省“三地”“三摇篮”红色文化的历史价值，加强抗联文化、冰雪文化、工业文化、民俗文化的发掘保护和传承弘扬，加强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挖掘、整理和保护，为磐石奉尾大鼓、左赵评书艺术等省级、市级、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物质空间载体，结合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展示地。实施“红色+”战略，系统整合资源，结合美丽乡村、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等建设，推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打造文化品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现区域文化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 第104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磐石市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经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 第二节 塑造山水田园风貌格局

### 第105条 地方风貌特色分区

依托磐石市自然山水和红色文化优势，形成“绿色山水福地、红色文旅名城”的总体特色风貌定位，构建“三屏两廊一城”的特色风貌格局。三屏，包括哈达岭山脉生态屏障、哈达岭山脉余脉生态屏障、龙岗山脉生态屏障；两廊，包括饮马河水系生态廊道、辉发河水系生态廊道；一城，包括中心城区城市特色风貌区。

### 第106条 空间风貌分区引导

红色文化特色风貌区。中心城区、朝阳山镇、石嘴镇、富太镇，以“抗联摇篮”为主的红色品牌，重点构建“红石山”红色文化核心区，保护红色文化周边的山、水、林等自然要素，完善红色景点的建设，新建建筑应与红色文化氛围和周边环境相协调，打造特色红色文化风貌景观。

工业产业特色风貌区。明城镇、烟筒山镇、红旗岭镇，以“实力磐石”为主题展示现代工业景观，充分发挥现代工业和工业遗产景观特色，控制新建工矿建筑高度、色彩、形态，提升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总体风貌，加强三线工业遗产保护，加快矿山景观修复，打造现代绿色工矿风貌景

观。

生态旅游特色风貌区。驿马镇、呼兰镇，围绕官马溶洞旅游资源，重点保护湖、水、洞、雪、林等自然景观特色，展现低山丘陵区多样的生态山水景观风貌。

田园耕作特色风貌区。宝山乡、牛心镇、黑石镇、松山镇，整体风貌应充分发挥农田大地、水库灌溉、山林果园景观的特点，结合区域内特色城镇人文要素，保护传统村庄建筑风貌，重点展示优质地理产品的环境特色，展示村景、林景、田景、园景，展现现代生态农业风情。

## 第十章 加强基础设施要素支撑

###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

#### 第107条 综合交通目标策略

强化对外交通通道，融入区域交通体系，完善普速铁路网络，推动沈吉铁路扩能改造，提升干线铁路运输效能，融入互联互通的区域铁路网络。完善市域交通网络，搭建中心城区、烟筒山镇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县乡道改造，串联市域重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道路，推进打通农村公路“最后一公里”。

#### 第108条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统筹推进区域性交通设施建设。**改善磐石市大宗商品运输与集散功能，近期规划沈吉铁路扩能升级改造，规划长烟白铁路客运专线及白泉铁路扩建改造，预控磐石市综合型编组站用地，适时争取新建明城编组站；预控哈尔滨—吉林—梅河口—沈阳高速铁路通道并适时启动建设。完善磐石市区域性交通网络，加强市域北部的延长高速与既有过境沈吉高速公路、抚长高速公路、黑大国道、龙东国道的互通互联。高标准建设磐石通用机场。

**加强市、镇、村交通运输用地保障。**以龙东线等国省道和县乡道升级改造为重点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对市域公路网进行调整与优化，改造14个乡镇客运站，加快客货同站建设步伐，中心村建立公交站点，基本实现农村客运公交化，打造中心城区、烟筒山镇综合物流枢纽，加强各类

重点交通运输用地保障。

##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第109条 教育设施规划

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磐石市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教育设施的均衡布局。中心城区保留现状4所高中、1所职业学校，按照规模适度、相对集中原则逐步优化义务教育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布局。乡镇级教育设施按照每个乡镇1所初中、若干所中心小学的覆盖标准，距离近的乡镇初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或增设教学点。重点普及乡镇及农村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至少配建1所公办幼儿园，农村幼儿园依据“七普”数据，学龄前儿童数超过30人的村庄独立建设幼儿园，不足30人的村庄可与邻近村庄共建幼儿园。规划改造新建23所乡村独立幼儿园，保障教育用地落实。

### 第110条 文化设施规划

应当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中心城区保留文化馆、图书馆、鼎丰图书馆3处市级文化设施，围绕文化大厦与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基地形成两处公共文化中心，依托街道服务中心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站。乡镇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文化设施全覆盖，针对烟筒山镇、朝阳山镇、松山镇等具有红色旅游资源的城镇，取柴河镇、宝山乡等具有特色种植

业的城镇，可围绕各自特色打造相关文化展示场馆。每个社区（村）配置1处文化活动站或文化活动室。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供给。

#### 第111条 体育设施规划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挡升级，突出特色，推动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中心城区保留全民健身中心1处，新建3处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力争每个街道拥有一处健身活动中心，落实居住区和社区体育场馆设施用地标准，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室外健身场地，每处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宜低于300平方米。乡镇体育设施依据人口规模、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当地群众体育项目特点，集中设置群众体育锻炼的场所和设施，应配置1处多功能运动场地，可结合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行政办公设施、文化设施等）进行合建。社区（村）结合资源特点，建设类型多样的小型健身场地以满足全民多层次健身需求。

#### 第112条 卫生设施规划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有效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水平。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以磐石市医院、磐石市中医院、磐石市博仁医院为基础，形成老城区、北部新城区、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三处医疗卫生中心，规划按照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磐石市体育馆可作为临时

改造（隔离点）场馆。乡镇医疗卫生设施规划每镇一处卫生院，各乡镇卫生院千人床位数不少于2.0张，建设用地规模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村）配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卫生室。

### 第113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加快养老设施建设，中心城区规划6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市级养老设施2处，街道养老设施4处，规划北部新城区新建一处老年护理院，占地0.49公顷，更新老城区街道级养老设施。乡镇养老设施实现全覆盖，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处养老院，乡镇养老院床位数不宜低于30床。每个社区（村）应配置1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全市应配置1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每个街道（乡镇）应配置1处儿童服务中心，有条件的社区（村）应设置1处儿童之家。

规划在朝阳山镇、红旗岭镇、烟筒山镇、石嘴镇、呼兰镇、吉昌镇、松山镇、取柴河镇、牛心镇、驿马镇、宝山乡建设公益性公墓。规划2025年完成农村乡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目标，规划2035年完成农村乡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100%。

## 第三节 加强市政设施建设

### 第114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2025年最高日用水量约为9.66万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为7.43万立方米/日；规划2035年最高日用水量约

为12.06万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为9.28万立方米/日。

规划2025年中心城区供水水源由郭大院水库、赵家街水库、现状地下水水源并联合供水；乡镇供水水源为地下水；农村社区供水水源为地下水。规划2035年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吉林省“大水网”工程，郭大院水库、赵家街水库作为中心城区备用应急水源；各乡镇供水水源由吉林省“大水网”工程供给，改造现状给水设施；农村社区供水水源为地下水。鼓励城镇供水管网向邻近的村庄延伸，实现供水系统的区域联合调度。

#### 第115条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2025年全市污水量约为5.94万立方米/日；规划2035年污水量约为7.42万立方米/日。

规划扩建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烟筒山镇污水处理厂、明城镇污水处理厂、红旗岭镇污水处理厂，保留吉昌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在其他乡镇新建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A标准。

规划结合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再生水厂；规划烟筒山镇、明城镇、红旗岭镇视实际需要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再生水厂；规划其他乡镇未来在污水处理厂内再增加一套水质提升设施或工艺，以达到再生水回用水质要求。

#### 第116条 雨水排涝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镇区、各村屯排水体制均为雨污分流制。规划中心城区、镇区、各村屯通过控制排水分区竖向、优化排水管网（渠）布局、布设涝水强排和调蓄设施，构建完善的排水防涝体系，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

#### 第117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磐石市供电电源为磐石220千伏变电站、明城220千伏变电站。规划对磐石市现状66千伏变电站进行改扩建。规划220千伏电力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不小于30米，规划66千伏电力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不小于15米。规划磐石市域生命线工程、重要工程设施、医疗单位、用电大户和救灾指挥中心等应设置专用线路供电，并应设置备用电源，有条件的用户应采用双回路进线；在电网建设过程当中，供电安全应尽量满足“N-1”的要求。

建设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换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换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换电网络融合发展，结合当地输配电网发展，推进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换电网络。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鼓励在有充电需求或潜力的村（组）建设公用充电设施，加快实现充换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

#### 第118条 通信工程规划

新建通信局所应按照“共建共享、适度超前、多点汇聚、充分预留”的原则进行选址，并应统筹考虑邮政、广播电视等设施共建共享，集约发展。规划优化市域3条通信二级骨干光缆“吉林梅河二级1号光缆（途径吉林市中心城区—口前镇—取柴河镇—磐石市中心城区—梅河口市中心城区）”“桦甸磐石二级光缆（途径磐石市中心城区—桦甸市中心城区）”“吉林梅河二级2号光缆（途径吉林市中心城区—口前镇—取柴河镇—磐石市中心城区—梅河口市中心城区）”。

#### 第119条 市域供热工程规划

推进清洁供暖。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提升城乡居民用能水平。积极推进生物质供热利用，在磐石市有序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在农村集中居住区域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项目。开展生物质热能利用试点，用生物质为企业、机关、学校、居民供应热能，打造低碳小区、低碳村屯等试点示范项目。规划中心城区以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供暖为主，磐石市宏日新能源热电联产项目为辅；烟筒山镇供热热源为热电联产项目，红旗岭镇供热热源为热电联产项目，明城镇供热热源为开发区生物质热电厂建设工程。其他乡镇供热热源为集中锅炉房。

#### 第120条 市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磐石市燃气引自梅河口—桦甸天然气管道。建设

磐石天然气门站。建设磐石分输站至明城镇的天然气管线，建设明城镇天然气门站。建设磐石分输站至烟筒山镇的天然气管线，建设烟筒山镇天然气门站（储配站）。建设磐石分输站至三河矿业的天然气管线。建设磐石分输站至红旗岭镇的天然气管线，建设红旗岭镇天然气门站（储配站）。磐石市其他乡镇建设燃气储配站。

#### 第121条 环卫工程规划

构建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储运模式，提高全市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构建废旧物质循环利用体系。规划2025年市域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3%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68%以上。中心城区力争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规划203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100%。中心城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规划2025年市域垃圾产生量约为383.12吨/日；规划2035年垃圾产生量约为504.32吨/日。规划对现状石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及生态修复，垃圾由磐石市垃圾焚烧厂处理，垃圾焚烧厂设计处理能力为800吨/日，垃圾焚烧厂界外设置不小于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

## 第四节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 第122条 安全体系建设

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全市划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分别占市域总面积12.11%和87.89%，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在烟筒山镇、红旗岭镇、黑石镇、松山镇，灾害类型以小型崩塌和中小河流洪涝灾害为主。重大设施和重点项目应进行主动避让或采取工程措施预防，同时应推进编制各项灾害风险应急预案，预留区域防灾空间，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建设城市绿地、体育设施、医疗设施、应急避难场所、消防站、人防工程六大类健康安全设施，整体层面形成多中心、组团式、全覆盖的设施空间布局。

### 第123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按50年一遇标准设防，各乡镇按照20年一遇标准设防，农村地区居民点按照不低于10年一遇标准设防。

开展辉发河、饮马河重要支流防洪和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呼兰河、亮子河、富太河、驿马河、岔路河、永宁河等6条中小河防洪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挡石河磐石市河口屯至牛心镇段治理工程，呼兰河磐石市磐桦桥至北呼兰河屯段治理工程，呼兰河磐石市北呼兰河屯至辉发河入河口段治理工程，拐子炕河磐石市上游段腾飞大桥至集中橡胶坝段治理工程，挡石河磐石市牛心镇至辉发河入河口段治理工程。

磐石河、挡石河、拐子炕河堤结合道路绿化统一进行建设。整治加固河道，清理淤积河道，增加泄洪能力。疏浚城市水系，主要河流保有蓄水量，保留市郊分洪水体。合理利用现有的排水设施，扩建、新建排水泵站。

建立健全洪水防御、山洪灾害防治方案；加强洪灾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完善监测和预警系统平台、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及洪水灾害应急保障系统建设，提高洪灾应急防御能力。

洪涝风险控制线应由磐石市水利部门划定，本规划予以落实。规划暂以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作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待更新后规划及时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和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 第124条 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共设置两座一级普通消防站。消防大队将作为磐石市消防指挥中心。烟筒山镇、呼兰镇、明城镇、红旗岭镇各规划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其他乡镇可结合行政办公机构建设小型消防设施，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置消防设施。完成消防无线三级通讯网络的建设。健全完善城镇消防系统，保证规范要求的各项指标，烟筒山镇、呼兰镇、明城镇、红旗岭镇根据消防责任区及主要消防单位布局建设消防水鹤，其他建制镇及集镇结合主要消防单位

建设消防水池。

### 第125条 人防规划

规划贯彻平战结合方针，推动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统筹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与经济建设。加强人防指挥中心统领作用，健全人防警报网，推动人防工程配套设施、疏散通道和后方基地建设。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结构与布局，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结合郊野公园、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基地网，各类各级人防工程应结合具体项目同步规划。

加强人防工程设施建设。规划在城市地下停车场、商场中兼顾人防要求，加快各类人防配套工程建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需修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配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标准，按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定执行；结合大型医疗设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按相应标准建设人防医疗救护工程，确保战时和应急医疗救护功能完备。

### 第126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积极推进地灾防治体系建设，针对重点隐患点进行修复、改善边坡等方面的工程治理。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烟筒山镇、红旗岭镇等地质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开展治理，通过差异化综合整治手段，源头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市域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VI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

要基础设施，电信枢纽、水厂、66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电视台、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重要桥梁等重要建筑应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设防。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抗震措施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VI度标准设防。

对地灾易发区域，重大设施和重点项目应进行主动避让风险点或采取工程措施预防，在建设前进行必要的地质勘测和灾害评估。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结合人口转移、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政策，预留规划用地，开展搬迁避让。

#### 第127条 公共安全保障规划

打造“平急两用”型基础设施，聚焦防洪、防涝、抗震、防火等方面能力提升，提高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快速响应能力，完善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紧急救援、防护和灾害管理的功能。优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布局，促进生命线工程共建共享；提高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冗余度；制定应急和备用方案，保障灾时生命线工程有效运转。

合理布局危险品存储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选址在远离中心城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爆炸物库房除符合要求外，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1000米的距离。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明城镇、红旗岭镇等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开展搬迁改

造项目安全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严格控制军事设施周边开发利用条件，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避免影响军事设施功能，落实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净空保护、电磁防护等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前征求军事部门意见。

#### 第128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合理布局中心城区、乡（镇）和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全市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在磐石市人民政府，中心城区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用地、体育场馆、各类学校等设置固定、紧急避难场所，乡镇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灾害事故中风险农村地区和乡镇集中居住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度，新建和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城市发展和乡村振兴需要，统筹防灾防疫防空等多功能兼用进行设计，或为其预留必要功能接口。

以市域内沈吉高速公路、延长高速公路、黑大国道等主要公路，中心城区内主、次干道为主要应急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宜彼此连通成环，设置路标，最小宽度不宜小于15米，保障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安全通行，物资运输畅通无阻。

#### 第129条 应急医疗体系规划

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推进分类、分级的应急

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合理配置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平急结合空间、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空间。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应满足全域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应急保障需要，根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急需求统筹设置；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布局应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健康安全单元。

平急结合设施应选择避开人群密集活动区，结合人口分布、平时服务和应急功能统筹布局。救治传染性疾病的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应远离商场等人群密集场所及幼儿园、学校、养老院等设施，与周边建筑物应设置不小于20米的安全隔离距离。

## 第十一章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130条 生态修复分区

以构筑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为目标，按照生态系统性、整体性要求，以流域和区域划分三个生态修复分区。饮马河流域生态修复分区，重点加强吉林官马莲花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饮马河水系廊道建设，减少人为干扰，提升区域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中心城区河流域生态修复分区，重点加强污水排放监管、增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善中心城区河水质，维护流域生态系统安全。辉发河流域生态修复分区，重点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辉发河流域沿河植被保护林带建设，保护黑土资源，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 第131条 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

以提升辉发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增强饮马河流域水安全为导向，立足于全省万里绿水长廊建设行动，重点推进驿马河、呼兰河、富太河、亮子河、大色力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采取堤防建设、疏挖底泥、机械除藻、引水冲淤、水体修复、防护林建设、景观林营造等措施，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改善水环境、维护水安全。

#### 第132条 森林山体生态保护修复

以提升东部老爷岭森林质量为导向，立足于长白山森林植被恢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重点采取森林抚育

修复、补植补造、天然林后备资源培育等措施，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林分质量。规划在取柴河镇、驿马镇、烟筒山镇的老帽山、大清顶子山、鸡爪顶子山等重要山体，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工程，松山镇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 第133条 生态廊道建设

以加强野生物种交流、改善栖息地生态环境为导向，立足于长白山森林植被恢复工程，大力开展自然保护地生境修复项目、生态廊道连通建设项目，合理设置动物通道、拆除阻隔围栏、围网，保障迁徙通畅，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推动栖息地斑块间融合连通，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质量，促进物种基因交流，降低种群灭绝风险。

## 第二节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134条 农用地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市域耕地质量，保护黑土资源为导向，立足全省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黑土地保护工程，重点在辉发河流域范围内红旗岭镇、黑石镇、牛心镇等乡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全域范围推广“梨树模式”，改善黑土资源土壤环境，提升黑土资源肥力。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提升耕地面积、耕地连片化为导向，立足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重点对吉昌镇、红旗岭镇、朝阳山镇等乡镇集中连片耕地内分布的零星其他草地开展土地整治，增加磐石市耕地面积，满足耕地“占补

平衡”要求。

**耕地提质改造。**在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的前提下，以提高耕地生产能力，保护土层厚度、提升土壤养分水平为导向，针对耕地破碎化、农业面源污染，水土流失等问题，全域范围内通过改善土壤条件、农田排灌水利条件，建设农田生态缓冲带、旱改水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土壤污染修复。**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清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中心城区、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采矿区等人为活动以及工业生产活动密集区周边的耕地，从严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对石嘴镇西北屯、红旗岭镇等涉矿和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区域，针对污染特征，采取封闭生产、洗矿污水处理等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加深，将污染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 第135条 建设用地整理

以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为导向，立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重点对朝阳山镇、红旗岭镇、吉昌镇、驿马镇等乡镇空心屯、闲置农村建设用地、地面塌陷影响区建设用地复垦整理。

### 第三节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

#### 第136条 矿山生态修复

以关闭矿山、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为重

点，恢复大地景观为导向，遵循“谁破坏、谁补偿、谁修复、谁受益”原则，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山修复，按照“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耕则耕”工作要求，对市域历史遗留矿山、关闭矿山进行治理，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恢复地貌景观。

## 第十二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第137条 构建开放共享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落实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争创双向开放重要支点。抓牢吉林省构建国家对外开放重要窗口的战略机遇，提高磐石市对外开放水平，融入哈长城市群分工协作体系，精准对接省内和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产业转移和多方交流，构筑吉林省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发力点。

融入“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谋划产业转型创新基地。依托石墨、钢铁、有色金属、医药健康、绿色产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围绕特大型、大型企业，主动延伸链条，培育创新主体，实现与“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现代新型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协作配套，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打造吉林省产业转型创新基地。

构筑“长吉一体化”新平台。以建材、冶金、汽车产业协同为基础，以延长高速公路、沈吉高速公路、沈吉铁路为纽带，以烟筒山镇—明城镇组团、磐石中心城区为节点，红色、冰雪、生态旅游为特色，加深长吉两市全面全方位交流，全力支持吉林市向国家、吉林省争取哈尔滨—吉林—梅河口—沈阳高速铁路建设和沈吉铁路扩能改造，与长春市双阳区、桦甸市推进延长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朝桦省道二级公路改造，实现长春都市圈与长白山地区双向对流，加强资源转换利用和旅游服务。围绕吉林市构建

“哈大第二通道”战略构想，持续打造吉磐城镇发展轴，加强与通化市辉南县、柳河县，辽源市东丰县区域合作，强化与沈阳都市圈联系。

### 第138条 共创中部粮食和农产品生产核心区

加强黑土地保护，创建粮食安全高产稳产区。与长春市双阳区、四平市伊通县、吉林市永吉县协同推进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强黑土地保护与修复，固土保肥，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合作推广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绿色生产模式，稳产高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共创“寒地黑土”稻米品牌，融入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围绕吉林市“寒地黑土稻米之乡”定位，按照绿色化、标准化的要求，打造“千塘稻”国字号品牌，重点建设城市肉、蛋、菜、奶“菜篮子”产品供给区、吉林省特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通过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农产品物流转化平台融入吉林市“生产+加工+科技”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

### 第139条 共建吉林省东部森林生态安全屏障

落实国家、吉林省森林生态保护总体要求，与相邻市县共同维护中东部老爷岭—哈达岭生态屏障。与吉林市永吉县、桦甸市，辽源市东丰县，四平市伊通县加强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恢复与建设，构筑串联吉林省东部和中部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

控制水土流失，停止天然林经营性采伐，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实施矿山生态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快环境修复和绿化。

落实吉林省、吉林市松花江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饮马河、辉发河流域协同治理，与辉发河流域通化市梅河口市，吉林市桦甸市的协调，加强与饮马河流域长春市九台区、双阳区，吉林市永吉县的协调，保障物种迁徙通道和区域生物多样性，合理高效利用流域水资源，加快推进支流整治和防洪工程项目建设，重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截污治污、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工程措施，实现水环境全面修复，保证河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

##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工作

### 第一节 落实分级分类传导

#### 第140条 对乡镇规划的传导

**底线管控传导。**乡镇级规划须严格落实本《规划》下达的各类控制线、传导指标和相关要求，确保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并分解至村庄。

**管制分区传导。**乡镇级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规模和布局，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乡镇实际开展分区细化、边界优化。

**规划名录管理。**乡镇级规划必须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名录，细化制定资源保护、空间管控、开发协调、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并提出村庄规划深化落实的任务要求。

**城镇发展指引。**烟筒山镇，国家级、吉林省级重点镇，吉林省新型城镇化示范镇，长春都市圈重要交通枢纽，以非金属矿产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生态旅游为主的综合型城镇。明城镇，国家级、吉林省级重点镇，吉林省重要的冶金、建材基地，以冶金铸造、新型建材、商贸物流为主的综合型城镇。红旗岭镇，国家级、吉林省级重点镇，吉林省重要的有色金属新材料基地，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商贸物流为主的综合型城镇。取柴河镇，吉林地区重要食用菌加工转化基地，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城镇。牛心镇，以非金属开采加工为主，以农副产品加工为辅的

工贸型城镇。呼兰镇，以绿色食品深加工、生态旅游为主的工贸型城镇。石嘴镇，以农畜产品加工为主，以冶金建材为辅的工贸型城镇。黑石镇，以酒类酿造为主，以绿色林特产品加工为辅的工贸型城镇。松山镇，以绿色林特产品种植、养殖、加工为主的农贸型城镇。吉昌镇，以绿色食品种植、特产养殖为主的农贸型城镇。驿马镇，以水稻种植为特色、特产养殖为主的农贸型城镇。富太镇，以肉牛养殖、山野菜种植为主的农贸型城镇。朝阳山镇，以红色旅游为核心，以乡村旅游、种植业、畜牧业为特色为主的农旅型城镇。宝山乡，以城郊观光、生态农业、特色商贸物流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 第141条 详细规划传导

**城市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兼顾刚性与弹性，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管控与引导，以街道为基本单元，以主次干路和生活圈为空间界限，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4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包括北部新城区单元、老城区单元、产城融合单元、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单元。老城区单元，开展旧城更新改造和基础设施提升，用地性质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仓储用地为主，人口规模约为8万人，规划新建1处物流中心，以中高开发强度为主。北部新城区单元，开展城市空间扩容和公共服务提质，用地性质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人口规模约为6万人，规

划新建1处教育园区、1处商业服务中心、1处城市公园，以低强度和中低开发强度为主。产城融合单元承担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配套服务职能，用地性质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居住用地为主，人口规模约为6万人，规划新建1处城市公园，以中低开发强度为主。吉林磐石经济开发区单元承担中心城区工业发展职能，用地性质以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为主，以中低开发强度为主。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应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各类控制指标、衔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城市“四线”等控制要求。

**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产业发展空间引导等控制传导要求。

#### 第142条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依据“事权主体明晰、分类合理有序”的原则，制定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专项规划要以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用地布局。将各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叠加到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上，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信息系统。

## 第二节 健全实施保障机制

#### 第143条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重大决策部

署落实到位坚持，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切实推动规划实施。

#### 第144条 开展评估动态维护

按照定期体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开展监测评估。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 第145条 完善信息化监督管理

将批准的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建立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和实施监督全过程留痕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重要控制线、约束指标和各类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第146条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

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利用各类媒介宣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解读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全过程工作。

### 第三节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

#### 第147条 近期建设安排

围绕规划提出的约束性、预期性目标，围绕粮食安全保障、生态安全保护、产业转型提升、战略性矿产开发保护、红色文化塑造、乡村振兴提亮、民生设施提升等任务要求，与磐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做好衔接，围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任务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细化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促进土地、资金等各种要素资源高效率配置。完善年度计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机制，明确重大工程项目、重大任务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

#### 第148条 近期项目规划

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省、市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涉及新兴产业、交通设施、能源设施、水利设施、市政设施、国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公服设施、文旅设施、矿产开发、环保工程、其他等类型。依据各部门“十四五”规划建设时序落地，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项目和中心城区重点保障新建城市道路、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

66千伏变电站改造、通信设施改造扩容、环保供热设施改造、燃气工程改造、垃圾处理设施扩容等近期项目，在用地方面加大保障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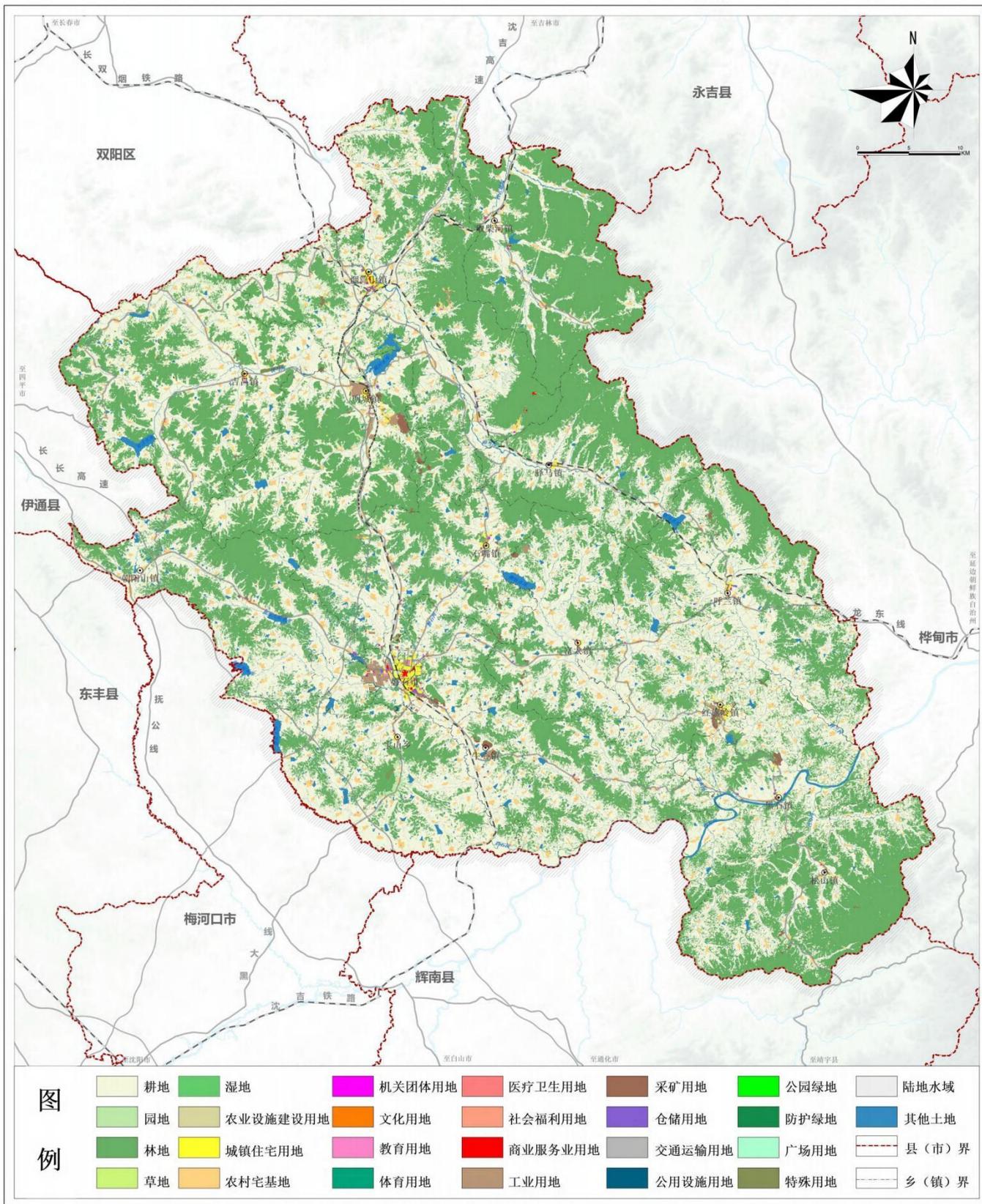
# 附图

## 附图目录

- 01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2市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 03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4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5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6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7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8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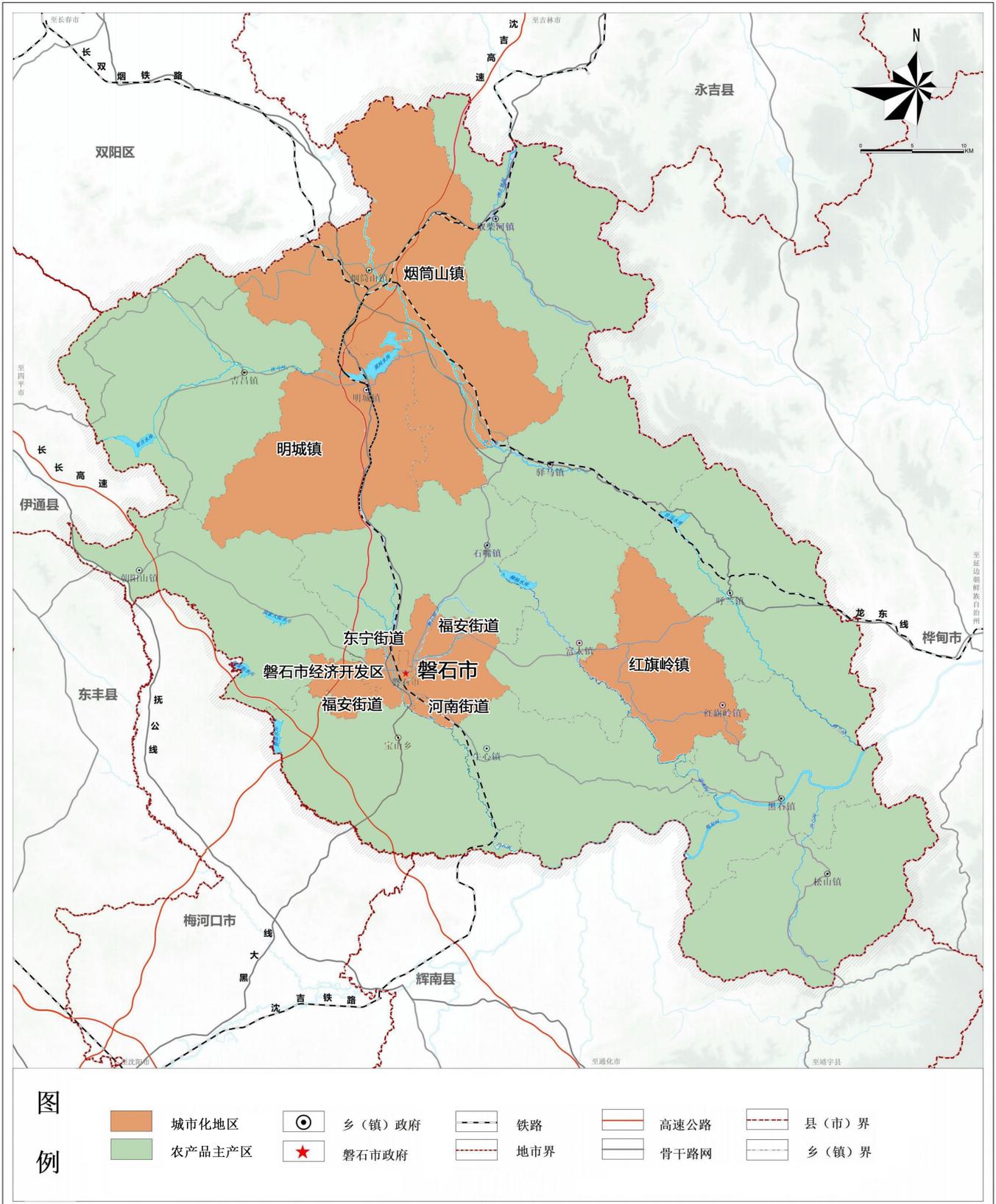


磐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编制

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 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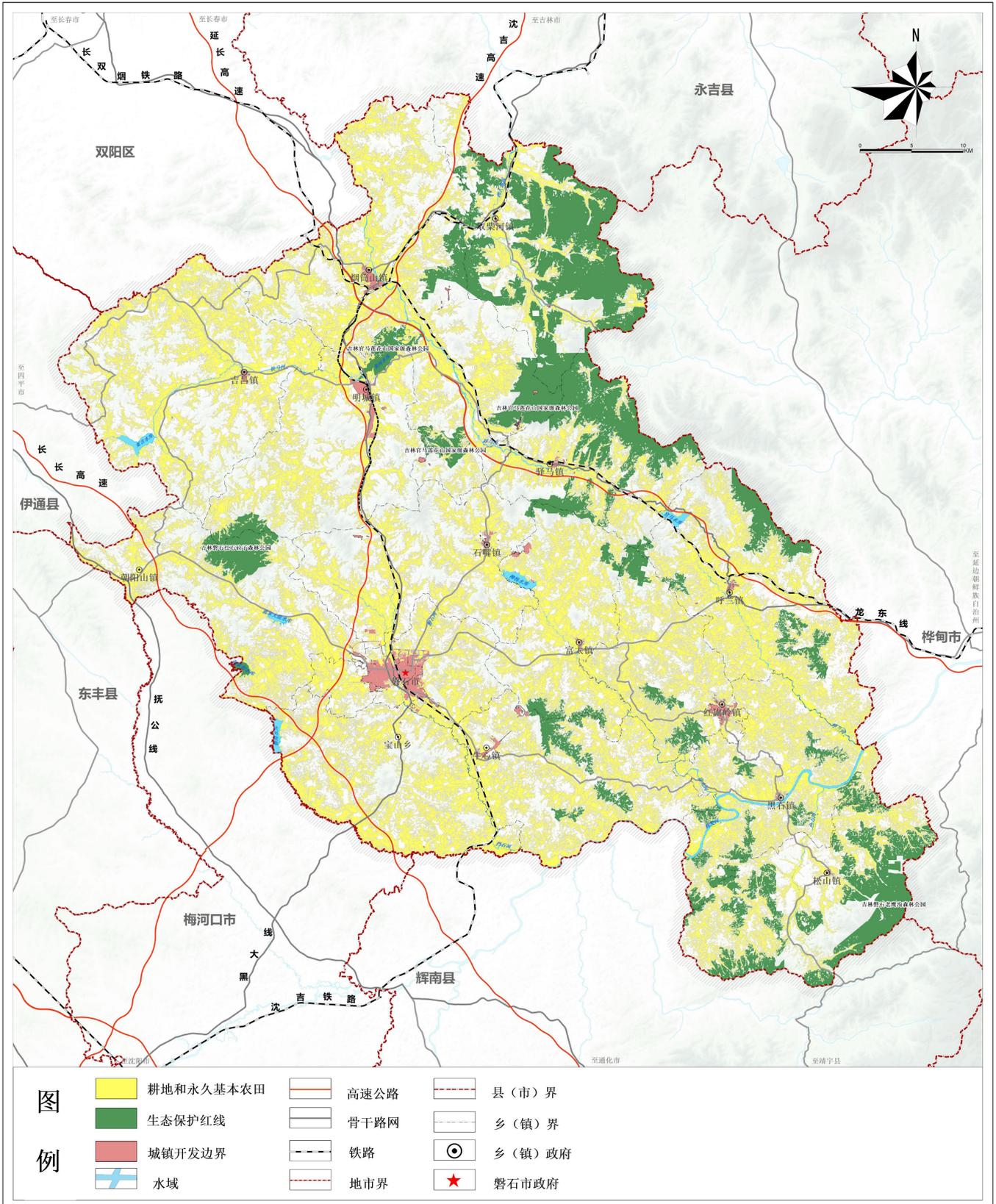


磐石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5月

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 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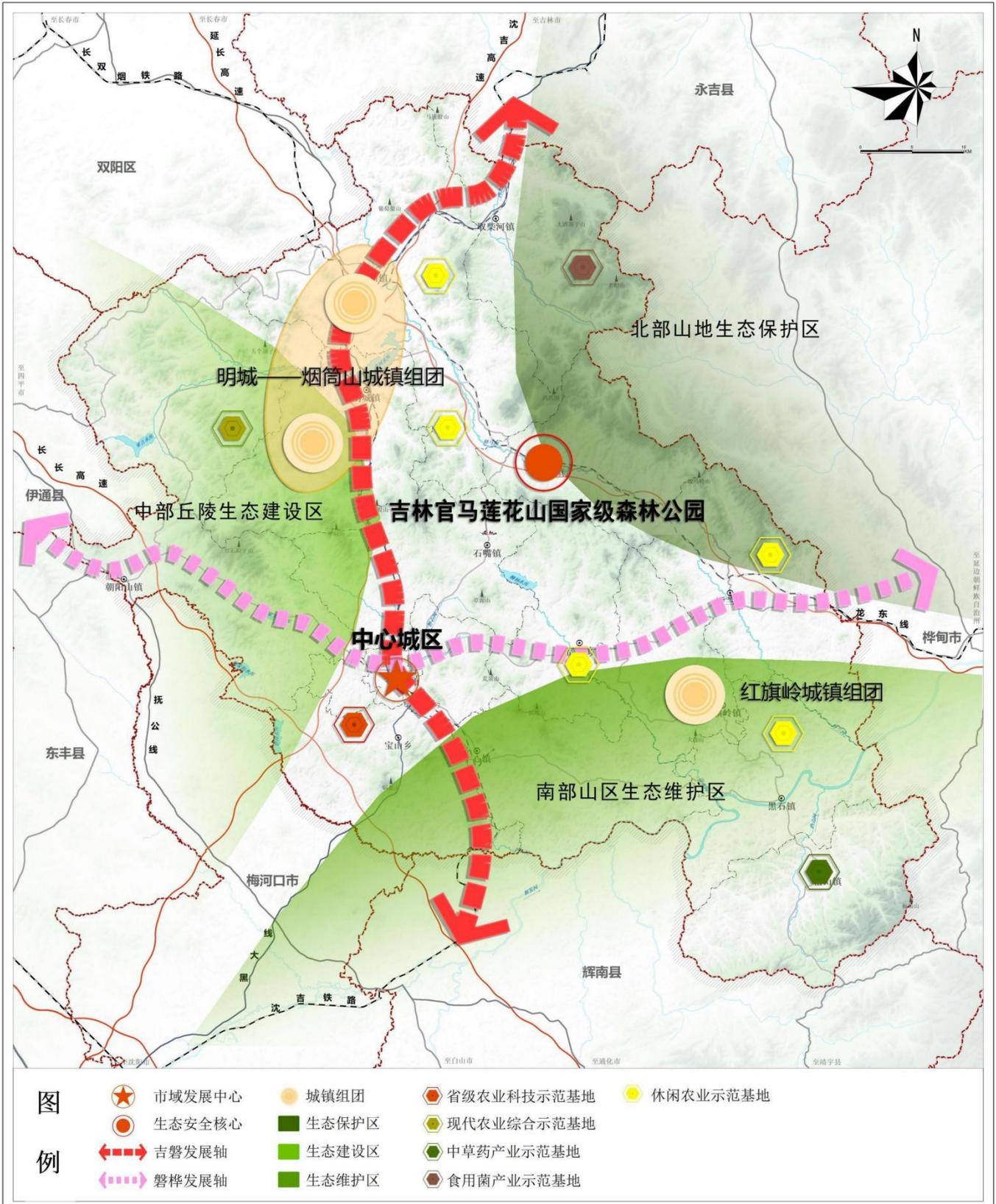


磐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编制

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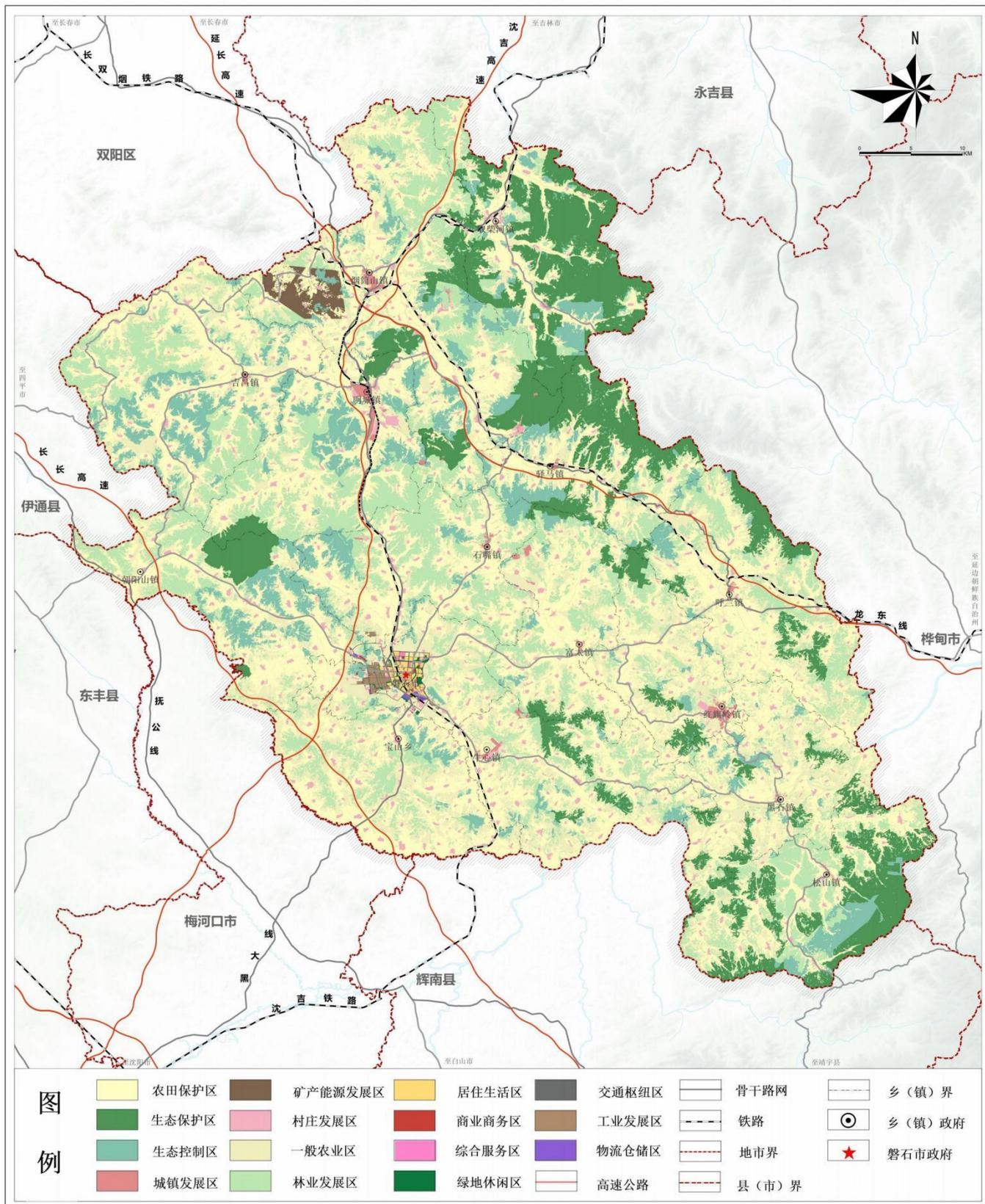
# 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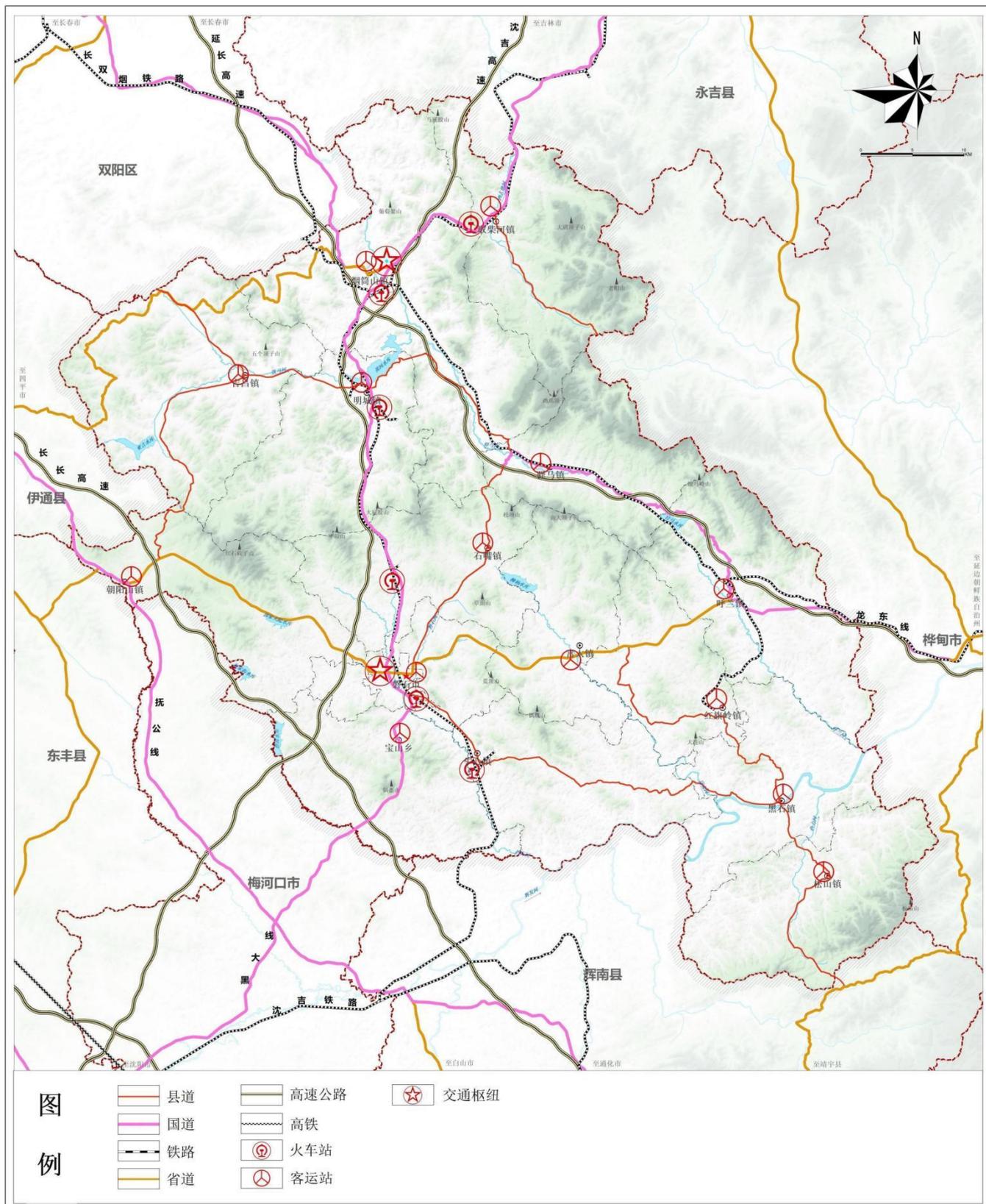


磐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编制

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 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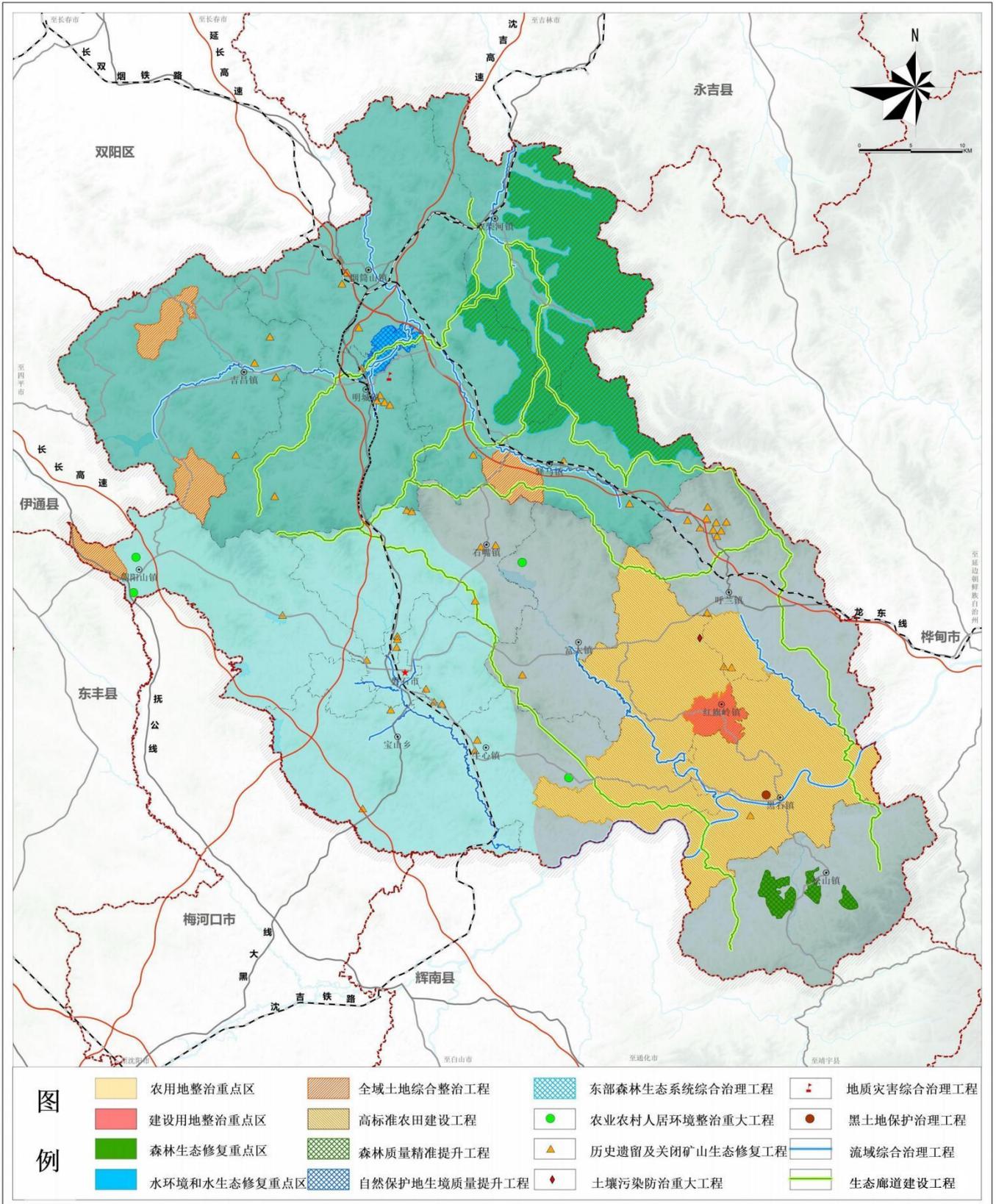
##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磐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磐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编制

磐石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吉林省吉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